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华泰量化新利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赎回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量化新利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4 月 20 日，华泰人寿分红账户申请赎回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量化新利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华泰新利 1 号”）90,149,103.36 份。本次交易执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双方签署的《华泰资产量化新利一号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合同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交易标的为“华泰新利 1 号”份额，“华泰新利 1 号”为权益类资管产品，产品投资于 A 股股票、金融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坚持稳健投资，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公司获得首家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首家 IPO 询价资格的保险机构、首批劳动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首批业务创新的资产管理公司、首批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首批信用能力验收合格的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成为公司国际化运作平台。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投资能力优秀、市场拓展突出、产品创新鲜明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数量超过百家，是行业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新利 1 号”为华泰资产依法募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每日公布单位净值。根据合同，公司按照实际单位净值赎回。

（二）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公司按照实际单位净值赎回。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新利1号”实际单位净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赎回交易按赎回指令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赎回金额，并于赎回申请受理后下两个工作日内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人寿分红账户于2017年4月20日提交赎回申请，2017年4月24日管理人确认赎回交易，2017年4月24日该笔交易完成，公司收到赎回款90,608,863.79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华寿董字[2014]004号）。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目前，华泰人寿四方内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30亿元。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16]008号）。该议案规定“公司年度投资指引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存强根据投资指引规定审批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扣除回购及投连）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本次赎回“华泰新利1号”90,608,863.79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已由公司董事长李存强先生批准。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